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翁麗珠

被　　告　李守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